

最新市场搬迁方案(汇总5篇)

方案在各个领域都有着重要的作用，无论是在个人生活中还是在组织管理中，都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方案的制定需要考虑各种因素，包括资源的利用、风险的评估以及市场的需求等，以确保方案的可行性和成功实施。以下是小编给大家介绍的方案范文的相关内容，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市场搬迁方案篇一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便民、利民、为民”为宗旨，将农贸市场搬迁工作纳入赣湘开放合作试验区和城镇化建设工程项目。通过对农贸市场搬迁和市场升级改造，彻底改变镇区“以路为市”状况，提升农贸市场管理水平，加快升级改造城镇建设步伐，为人民群众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和居住环境。

二、组织领导

成立老关镇商贸街农贸市场搬迁筹备领导小组。

组长：李剑

常务副组长：郭自明

副组长：赖梅昌邹萍汤中峰朱彦军

邓少波陈国华刘谦谦

成员：兰付明陈金海陈述远刘祖禾

兰思萍陈龙钟磬余海龙

文冬生何胜全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镇社会发展办公室，由陈龙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市场搬迁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日常工作。

三、各部门职责分工

此次集中整治行动，由镇社会发展办牵头，各相关成员单位配合，具体分工如下：

老关派出所：负责处置不服从市场管理和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

老关交警中队：负责整治车辆乱停乱放和保障交通畅通；

社会发展办：负责对市场周边乱摆乱卖、占道经营等违规行为进行清理整治；

农业服务中心：负责协调集贸市场垃圾处理工作；

综治办：负责协调搬迁过程中出现的矛盾纠纷；

应急分队：负责处理搬迁过程中出现的突发事件；

各村委会：负责做好本区域内集贸市场的'专项整治工作。

四、时间安排

（一）通告宣传阶段：6月4日——8月30日散发给户住的一封信，进行农贸市场搬迁宣传；张贴、散发市场搬迁通告，把相关时间安排、新市场摊位申请事项等要求书面通知每个摊位经营户，并做好新农贸市场基础设施建设解释、咨询及确定物管单位等工作；组织与商贸街住户座谈，收集有关意见和建议。

（二）摊位安排阶段：8月30日——9月15日，由社会发展办、市场监督管理局老关分局及农贸市场物管单位，根据摊位申请情况，采取抽签方式，确定摊位，优先安排旧农贸市场原有经营者；确定摊位收费标准。

（三）市场搬迁阶段：9月16日——9月30日上午8：30，所有摊位集中统一搬迁，各职能部门通力协作，全力以赴，一是确保老马路市场摊位全部清场，清场时间限定在9月30日上午8：30前结束（具体路段的人员分工再安排）。二是维持好新市场场内、场外秩序，场内维持好市场管理秩序，场外确保车辆通行、停放秩序，坚决取缔场外、马路临时摊点。

（四）长效管理建立阶段：10月8日——11月30日，根据新市场秩序管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镇机关各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老关分局、派出所、城管中队继续制止流动摊贩占街为市行为，清理整顿商贸街环境。

五、工作要求

1. 加强舆论宣传。要充分集贸市场的公示板、电子显示屏、广播等，向经营者和消费者广泛宣传整治集贸市场的重要意义，及时通报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及成果。要曝光一批典型案例，震慑违法经营者，教育经营者和人民群众共同营造打假治劣的良好氛围。注意抓好正反两方面的典型，尤其要树立好的典型，带动工作。
2. 加强协调配合。各职能部门要加强联系协调，重大问题互相通报，共同研究，协助解决，形成执法合力。要成立专项整治专职队伍，全力投入到集贸市场整治工作之中。
3. 建立长效机制。在此次专项整治的基础上，继续巩固整治成果，逐步建立健全集贸市场日常巡查制度、经营主体不良行为和良好行为记录档案和公示制度等。逐步完善有证集贸市场的档案，对无证集贸市场加以规范或者根据当地实际情

况新建集贸市场加以规范管理，逐步形成全镇集贸市场有序、规范发展的良好局面。

文档为doc格式

市场搬迁方案篇二

由于东山市场(包括农贸、竹木市场，下同)使用年限较长，内部设施破旧，功能不全且存在严重的消防等安全隐患，需全面整改，整体搬迁。同时，天麓广场农贸市场、桂花园农贸市场已全面竣工。经研究，现就东山市场搬迁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东山市场自20范文篇年2月3日24:00起关闭，各经营户在2月3日上午12:00前完成搬迁，分流搬迁到天麓广场农贸市场(上犹二中旁)和桂花园农贸市场(备田大道)。

二、天麓广场农贸市场和桂花园农贸市场是我县统一规划建设农贸市场，于20范文篇年1月25日起试营业，2月4日正式营业。东山市场的经营户从即日起办理东山市场的退场手续和天麓广场农贸市场、桂花园农贸市场的入场交易手续。

三、未按规定时间搬迁的经营户，依法终止东山市场经营关系。市场关闭搬迁过程中，阻碍、使用暴力等方法阻挠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将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四、请各经营户积极配合，合法依规经营，共同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

特此通告

xx县人民政府

年1月12日

下一页更多关于“农贸市场管理制度范文”

市场搬迁方案篇三

戴家弄临时农贸市场是为配合戴家弄、斗富弄改造于20xx年临时搭建的棚户农贸市场，共有固定摊位经营户130户，其中，肉类18户，水产7户，禽类9户，蔬菜53户，豆制品11户，冷冻4户，干鲜货等28户。

为了提升城市品位形象，给市民及经营户创造一个安

全、舒适、便利的购物经营环境，市政府将原景兴瓷厂地址定为农贸市场改造项目用地，并将该项目列为20xx年为民办实事项目之一。

20xx年8月，江西博能房地产开发公司通过招拍挂的方式获取了该项目开发建设资格。

通过两年多的努力，新建戴家弄农贸市场已落成并装修完毕，具备投入使用的条件。

建成后的新农贸市场的设计和布局借鉴广州市区新型农贸市场建筑模式，并引进先进的管理经验和管理模式，对市场内部格局进行合理安排，共设置摊位212个，基本满足现有经营户的拆迁安置需要。

为确保戴家弄农贸市场顺利搬迁，根据市政府领导的指示精神，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建议由市政府指定专人担任拆迁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市建设局、国土局、工商局、公安局、城管支队、市场经营服务中

心、焦化厂、博能房地产公司、日新物业公司为成员单位，负责市场搬迁一切事务。

1、准备阶段(20xx年3月1日—26日)

(1)、颁布农贸市场拆迁公告(市场经营服务中心已于3月12日发布公告)

(2)、做好经营户的宣传工作和新市场开业前准备工作，并与经营户签好摊位租赁管理协议，使经营户在限期内完成搬迁工作。

2、搬迁阶段(3月27日—28日)

(1)、对临时农贸市场进行整体搬迁

(2)、全面拆除临时农贸市场。

3、整治规范阶段(3月28日—4月30日)

(1)、加强对新市场的管理和服务。

(2)、加大对市场周边秩序的'整顿，杜绝出现马路市场。

1、市工商局

依法变更原临时农贸市场经营户搬入新市场营业执照，加强新市场和经营户的管理和服务。

2、市公安局

积极配合，全力做好市场搬迁的治安工作。

3、城管支队

(1)、加大对市场周边秩序的整顿，坚决杜绝马路市场。

(2)、做好临时农贸市场拆除后的管理，依法取缔流动摊担和占道经营。

(3)、组织人员对临时农贸市场设施进行整体搬迁拆除。

4、焦化厂

负责农贸市场周边的临时道路开通工作，方便经营户及当地居民进入市场，满足市场运营的道路的需求。

5、市场经营服务中心

(1)、发布农贸市场搬迁公告。

(3月12日已发公告)

(2)、参与经营户搬迁座谈动员，协调解决经营户反映的搬迁相关问题。

(3)、解除临时农贸市场承包户的承包经营关系。

6、博能房地产公司

(1)、参与经营户搬迁动员座谈，听取相关设施改进意见。

(2)、完善市场配套设施，确保市场正常运营的需要。

7、日新物业管理公司

(1)、组织经营户座谈会，听取经营户有关市场运营和管理的意见。

(2)、做好市场内摊位的规划，根据市场行情及新市场的具体

情况制定合理的摊位价格。

(3)、与市场经营户签定租赁经营管理协议。

(4)、依照行业法规及政府相关规定做好新市场的运营及管理工作。

县城老菜市场在11月20日整体搬迁至城中、城南、城北三大新菜市场，同时拆除清理好县城老菜市场，整治好县城区域内所有沿街摆卖的马路摊担。

成立县城老菜市场搬迁工作协调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徐志毅

副组长：丁秋文 罗慧斌 刘 俊

成 员：苏金平 邓岳华 赵恒建 向亚辉(工商局副局长)

陈 磊(城关镇镇长) 袁丰力 刘水华

文燕玉 刘 鹏(房产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县商务局)，由苏金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负责搬迁、整治工作的具体事项，从相关单位抽调专人组成工作组集中工作。

其中：县商务局5人，县公安局5人，县城管大队10人，县工商局5人，县市场服务中心10人，县城关镇5人。

由县商务局负责工作的协调、联系、衔接及各类文字资料的制订、起草、印制。

(一) 宣传准备阶段(9月30日—11月20日)

宣传准备阶段是确保搬迁工作顺利进行的基础。

本阶段主要完成以下几项工作：

3. 各相关单位将协调人员名单、手机号码及牵头负责人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 搬迁、整治阶段(11月21日—11月30日)

3. 县工商局对城区内无证经营行为进行整治，对原老菜市场搬迁的经营户及进入三大新菜市场的新经营户及时办理好相关注册登记、变更业务，颁发营业执照。

(三) 攻坚巩固阶段(12月1日—12月31日)

攻坚巩固阶段是确保搬迁成果并达到长期效果的关键。

本阶段主要完成以下几项工作：

1. 对老菜市场地段路面进行维修维护，真正切实做到还路于民；

2. 继续对城区重点路段进行巡查整治，防止搬迁户回流，杜绝出现马路市场。

(一) 县商务局

1. 起草县城老菜市场搬迁通告，报县政府审批后，由县人民政府发布；

4. 按照领导小组安排，承担具体工作事项的衔接、协调、组织实施及各类文字材料的起草、印制、上报汇总。

(二) 县城管大队

1. 加大对城区内沿街摆卖现象的整顿，坚决杜绝马路市场；
2. 加强对三大新菜市场周边秩序的规范管理，防止摊担出市场或上街上路经营；
3. 做好县城老菜市场拆除后的管理，依法取缔流动摊担和占道经营。

(三) 城关镇

2. 配合县城管等相关部门加大对市场秩序的整顿，杜绝出现马路市场。

(四) 县公安局

积极配合、全力做好市场搬迁的治安工作。

(五) 县工商局

2. 及时为搬迁的老菜市场经营户办理好变更，为新从业经营户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业务，依法查处取缔搬迁后的沿街摆卖的经营行为。

县城老菜市场搬迁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牵涉面广，影响面宽，难度较大，情况较复杂，所需投入的人力、物力较多，因此，必须有充分的经费作为物质基础和保障才能确保搬迁工作顺利实施。

要及时到位和解决如下经费：

1. 设施拆除补偿。

按新世纪大市场招商之初所签协议，支付给老菜市场的设施

拆除补偿款宜在老菜市场搬迁前全部、定额支付给县市场服务中心。

2. 老市场拆除清理费用；
3. 文字资料打印及宣传费用；
4. 工作组联合整治行动费用。

因整治时间较长，同时搬迁1星期内所抽调人员需全力以赴全部参与整治行动，1星期后至1个月内，工作组仍需派出20人左右队伍对全县重点路段进行值班巡查，以防搬迁户回流，占道经营，工作人员生活补贴等费用需50000元左右。

县城老菜市场搬迁是县政府作出的重大决策，是进一步提高市民生活质量，提升县城城市品位的重要举措。

事关群众生活，事关经营户切身利益，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从讲政治，讲大局，讲稳定的高度出发，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齐心协力，狠抓落实。

做到精心组织，靠前指挥，相互不推诿，切实做好工作，确保县城老菜市场搬迁过程不出问题，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搬迁工作，对违法乱纪制造事端的不法分子要依法坚决予以打击，切实维护市场稳定。

市场搬迁方案篇四

蕉城区虎贝乡新亭甲地自然村位于虎贝乡西北面，共有28户122人。根据20xx年11月4日至5日省地质工程勘察院和蕉城区地质调查组的现场勘察甲地自然村存在严重的地质灾害隐患，为了甲地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需搬迁异地安置。因此特制订虎贝乡新亭甲地自然村地质灾害搬迁安置实施方案。

滑坡体后存在一条长约40m、宽约60m,土方量约9600m³、滑坡方向98°，甲地自然村位于滑坡体的下方。

召开甲地自然村全村户主大会，向群众讲解该村存在地质灾害隐患的严重性及后果，但在筹备动员搬迁过程中遇到最大的阻力是由于群众经济存在差异有的肯搬有的不肯搬，针对这种情况，把村两委成员和国土所所长、村建所所长、民政办主任、新亭村包村干部分成三个动员小组，包户做群众的思想工作，积极向他们宣传地质灾害产生的严重后果及党委和政府对他们的关心和政策，经过动员群众都同意搬迁并与村委签订了协议书。

成立了以乡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政府办文书，国土所所长、村建所所长、民政办主任、新亭村村主任、新亭村包村干部为组员的搬迁安置领导小组。

新亭甲地自然村28户122人。（具体名单附后）

安置点的建设资金以群众自筹为主，据测算总投资应268万元，自筹200万元，缺口资金68万元。

搬迁时间为20xx年3月16日至20xx年12月31日，4月底完成安置点的平整，7月底完成地基，10月底至少完成一层的建筑结构，12月底整村搬迁完毕。

根据群众自愿的原则，就近选择在前甲地旁处安置，该安置点的土地是水田，“五通”比较方便。经规划拟建房层数统一为二层；第一层为砖混结构，第二层为砖木结构，同时做到人畜分开建设。

整村整迁后进行旧村土地整理，实行复耕，预计可整理土地20余亩。

市场搬迁方案篇五

为切实做好我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避免和减轻因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认真做好20xx年至20xx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出如下方案：

根据历年地质灾害发生情况，我市地质灾害易发地点主要包括：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乡镇、村庄、集市等人员集中地（重点是和办事处），人工开挖的高陡边坡的坡脚和自然土质斜坡附近的居民居住区，矿山开采区，公路、铁路等交通干线，已查明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其它在汛期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

各地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在认真调查、综合分析和预测的基础上，列出本地重要地质灾害易发地点，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防治。对危害严重、需重点防范的地质灾害危险点，要挂牌督办，限期整治到位。

突发性地质灾害的发生与降水密切相关，我市主汛期是5月至10月，这段时间暴雨、持续降雨极易诱发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因此，我市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为5月1日至月30日。

（一）各乡镇（办）地质灾害隐患点，由乡镇（办）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监测、采取防范措施并落实防灾责任人，在主汛期增加监测巡查频次，以便及时掌握地质灾害危险体的变形发展趋势，做出准确的预报。

（二）危及铁路、公路、水利水电、河堤及通讯等基础设施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由设施的主管部门负责监测、采取防范措施并落实防灾责任人。

（三）危及学校、工矿企业、事业单位等受灾主体单一地质灾害隐患点，由其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监测、采取防范措施并落实防灾责任人。

（四）其他人为因素诱发的地质灾害由建设责任单位负责监测。

20xx年至20xx年我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的方针，并采取以下防治管理措施，力争把地质灾害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威胁和损失减小到最低限度。

（一）高度重视，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责任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充分认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坚持不懈地抓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各地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地本部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建立和完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责任制，将灾害危险点的监测和防治任务落实到具体单位，明确具体负责人，务必做到任务到人，责任到人。

（二）明确职责，加强合作，共同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国土资源、建设、交通、水利、教育、旅游、气象等部门是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责任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1、市国土资源部门要认真履行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职责，切实做好地质灾害的巡查、监测、预报、预警和防治工作。要督促、配合建设、交通、铁路、水利、教育、旅游等部门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监督指导。

2、市建设部门要加强对建设项目和建设单位的管理与监督，

在有可能发生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危险的斜坡上进行修路、建房、开矿、取土等工程活动，必须事先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工程勘察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进行勘察、施工，防止人为活动诱发地质灾害。

3、市交通部门要组织开展对公路、铁路沿线地质灾害调查，发现险情要及时采取防范措施，做好监测和预警预报工作，并在隐患路段设立醒目的警示牌，提醒过往车辆和行人注意。建立公路、铁路沿线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系统，做好公路、铁路沿线地质灾害的预防和治理。

4、市旅游部门要组织开展各旅游区（点）地质灾害调查，建立旅游区（点）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系统，加强对辖区内从事旅游服务的企事业单位和从业人员防灾知识的培训，加强对旅游人员防灾知识的宣传。

5、市教育部门要认真组织开展各中小学校区（舍）的地质灾害调查，编制中小学校区（舍）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在每年汛前、汛中，对中小学校区（舍）及其周边的地质灾害或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对受地质灾害隐患威胁的校区（舍）要加强巡查与监测，落实防灾责任、防灾措施和应急措施。

6、市水利部门要加强水利工程设施特别是病险水库（坝塘）的巡查、监测、预报，对出现的险情要及时采取措施，及时治理；要加强对建设项目和建设单位的管理与监督，防止建设过程中引发地质灾害。

7、市气象部门要做好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预测预报及预警信息的发布，要及时将气象预测预报及预警资料通报各有关部门及责任人。

（三）排查隐患，建立健全群测群防网络。各地各有关部门在汛前、汛中、汛后要及时组织人员进行地质灾害巡回检查，对已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制定防灾预案，落实监测责任人、

预警信号、撤离路线等，连同防灾避险明白卡，一并发放到每户受灾害威胁的群众手中。

（四）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工作，提高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各有关部门要将地质灾害防治纳入其宣传计划，扎实细致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培训工作，充分利用“422”世界地球日、6月全国安全生产月等，普及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增强公众地质灾害防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五）落实地质灾害防治经费，建立地质灾害防治投入保障制度。各地要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年度计划和预算中安排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确保地质灾害及其隐患得到及时监测、预报、调查、勘查和治理，保障群测群防网络体系的有效运行。